

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8 号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公司在防城港 403#-405#码头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,375.57 万元（包含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。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 2.2 亿元，结余募集资金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%。你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，直接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4.2 条和第 6.4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9月7日